

高雄市政府舉行自辦市地重劃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1405800 號函訂定

- 一、本府為規範自辦市地重劃聽證之作業程序，保障民眾程序參與，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舉行聽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舉行聽證前，本府地政局應擬具聽證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簽報市長核可後實施：
 - （一）法規依據。
 - （二）案件背景、事實概要及目前處理情形。
 - （三）涉及之爭點及相關事證。
 - （四）聽證會場所及次數之規劃。
 - （五）主持人之建議人選。
 - （六）當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及其人數。
 - （七）出席及列席機關。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四、聽證之主持，由本府遴選或指定之聽證主持人為之。
- 五、聽證計畫經核可後，本府地政局應召開準備會議，並邀請聽證主持人參與。
準備會議得為下列事項：
 - （一）整理爭點及蒐集相關文書及證據。
 - （二）擇定聽證之期日及場次。
 - （三）擬議適當之聽證程序進行方式、發言順序及其他相關程序。
 - （四）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聽證所需文書、資料及證據。
 - （五）其他與執行聽證計畫有關之事項。

六、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公告欄與網站公告，及刊登市府公報：

- (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 待釐清之事證或爭點。
- (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四)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五) 主持人。
- (六) 聽證之主要程序。
- (七)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出席。
- (八)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發問。
- (九)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 缺席聽證之處理。
- (十一) 聽證之機關。
- (十二) 出席聽證意願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提出期限。
- (十三) 聽證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二）及相關資料之提出期限。
- (十四)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期限，自通知之次日起算，不得少於七日。

七、前點之通知及公告，除因案件性質特殊且情況急迫，或經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者外，應於聽證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八、為順利進行聽證，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 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 釐清爭點。
-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 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或主持人。
- (五)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九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於預備聽證，準用之。

九、聽證應按通知所定之期日及場所舉行。但有正當理由時，本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於辦理前項變更時適用之。

十、舉行聽證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十一、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席陳述意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資格；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禁止其陳述意見，並記載於聽證紀錄。

未依本府所定期限提出出席陳述意見者，經主持人同意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後，得於現場登記陳述意見，並依排定之順序陳述意見。

十二、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
- (二)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

十三、聽證，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 (一)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及列席聽證會之人員，並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對出席及列席人員資格有無異議；其有異議，主持人應即

處置。

- (二) 主持人說明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本府摘要報告案情與處理情形。
- (四) 自辦市地重劃會報告重劃計畫書內容。
- (五)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陳述意見。
- (六)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發問。
- (七) 本府得向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發問。
- (八) 主持人依第二十一點宣布聽證終結。

十四、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通知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到場。
- (三) 許可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四)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妨礙聽證程序，經勸導不聽者，得命其退場。
- (五)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六)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七)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七款規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五、聽證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程序，另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 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舉行聽證。

(二) 無法確認提出之文書或證據等資料之真偽，且對聽證有重大影響。

(三) 有尚待調查釐清之事實，且對聽證有重大影響。

(四) 參加聽證者有違反第十六點情事，經制止不從，嚴重影響聽證之進行。

(五) 其他有中止聽證必要之情事。

中止聽證之事由及決定，應記明於聽證紀錄。

十六、聽證程序進行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規定發言時間內為之。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四) 他人發言時，不得有喧嚷或鼓譟等干擾行為。

(五) 就主持人已處置或明白告知者，不得再為重複發言。

(六) 於指定場域內錄音、錄影或照相。

(七) 旁聽者不得發言及發問。

(八) 不得有其他妨礙聽證程序秩序、影響聽證場所安全或其他干擾聽證進行之行為。

十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十八、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 (一) 案由。
- (二)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三) 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列）席者之姓名。
- (四) 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列）席者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五) 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 (六) 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者，其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 (七)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 (八) 經主持人裁示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得以問答方式摘要紀錄。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十九、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應由陳述人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

陳述人或發問人對其陳述或發問之記載內容有異議時，得即時提出。

主持人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二十、聽證紀錄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經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由其簽名或蓋章。

陳述人或發問人如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其處理程序適用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二十一、主持人於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列）席者之意見已充分陳述，且已達可釐清爭點之程度時，應即終結聽證。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二十二、聽證及預備聽證程序引用之文書、資料及紀錄，應於本府地政局或其所屬土地開發處網站公開之。

二十三、聽證終結後，本府地政局應將聽證紀錄併同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文件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

附件一

出席聽證意願書

案名：高雄市○○期○○區○○自辦市地重劃案聽證會

姓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代理本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陳述意見(如後附意見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本人(委任人)： (簽章)			
代理人(受任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p>※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不得逾3人。</p> <p>※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p> <p>※出席聽證意願書請於 年 月 日前送交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p> <p>※出席聽證並陳述意見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p> <p>※出席聽證意願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等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出。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傳真號碼：(07)</p>		

※背面附意見書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聽證意見書

<p>案 名</p>	<p>高雄市○○期○○區○○自辦市地重劃案聽證會</p>
<p>土地地段 及地號</p>	
<p>相 關 意 見</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備註： 一、意見書請於 年 月 日前送交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二、意見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等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出。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傳真號碼：(07)</p>	